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尤建义先生、冯一东先生、陈丹萍女士、凌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海龙先生、李文贵女士、杨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海龙、李文贵、杨莉

2021年8月24日